（上接A29版）

（2）向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尼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双翼A。

（4）尼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双翼A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极投者已持有的通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双翼A；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双翼A。

（2）期有多个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3、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4、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⑤（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⑤（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⑥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⑧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⑨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个人则控股股东证明、控股股东身份证）

⑩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⑥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④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通过场外认购双翼A，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其他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申请开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或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本公司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间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

4、华夏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个人投资者可于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②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客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本人的华夏卡

③　填妥《基金代销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③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查询。

④注意事项

1）请个人客户本人到华夏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咨询代销网点工作人员。

机构投资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①开户、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可于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②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银行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2）机构经办人到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②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盖单位公章）；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前来办理时，还须提交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并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客户持上述材料到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⑤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1）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并提交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查询。

⑥注意事项

1）机构客户请到开户银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咨询开户银行。

5、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6、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双翼A 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仅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盖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③　经办人授权他人代办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⑤　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⑦　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3）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如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五、双翼B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双翼B 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　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　尚无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③　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双翼B。

④　尼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双翼B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①　极资者已持有的通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双翼B；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双翼B。

②　期有多个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③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3、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②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极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国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④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⑤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直销客户须知回执》；

⑥提供客户本人签名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⑦《开放式基金电话委托交易协议书》（需开通者填写）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⑧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⑨《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⑤《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机构投资者填写后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⑥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⑧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⑨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个人则控股股东证明、控股股东身份证）

⑩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⑥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④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场外认购双翼B，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其他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申请开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或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本公司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间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

4、华夏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个人投资者可于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②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客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　本人的华夏卡

③　填妥《基金代销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③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查询。

④注意事项

1）请个人客户本人到华夏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咨询代销网点工作人员。

机构投资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①开户、认购的时间

机构投资者可于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到华夏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②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客户已开立或持有华夏银行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2）机构经办人到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单位活期存款账户；

②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盖单位公章）；

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前来办理时，还须提交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书上指定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并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客户持上述材料到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⑤认购申请所需材料

1）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并提交加盖单位预留印鉴的《基金代理销售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服中心（95577）查询。

⑥注意事项

1）机构客户请到开户银行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咨询开户银行。

5、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6、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双翼A 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仅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盖有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④　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⑥　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⑦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⑧　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⑨控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个人则控股股东证明、控股股东身份证）

⑩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⑥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认购申请，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且须注明款项用途。

④认购资金的划拨。

1）极资者申请场外认购双翼B，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划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001550400050009325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044654818015249008025001

银行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608922232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基金账号或交易账号、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其他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心申请开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或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必须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当日的时限内到账，若认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功。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7: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无效认购资金本金在本公司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或者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nuodefund.com）下载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等业务单据。

5）投资者办理业务申请时向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前，请先阅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

4、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5、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②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双翼B 场外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①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仅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在参与双翼A 或双翼B 场外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如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五、双翼B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双翼B 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　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②　尚无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③　已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双翼B。

④　尼通过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双翼B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①　极资者已持有的通过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双翼B；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双翼B。

②　期有多个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③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3、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①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②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极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及复印件（含有效期）；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9557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长网网址：www.95579.com

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⑧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群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电话：400886633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⑨ 湘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400-8866-567

⑪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⑫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2470244

联系人：张瑞

客服电话：021-962518或400891891 8（全国）

业务联系电话：021-5351988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⑬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 （010）66555500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 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https://jjin.txsec.com

⑭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 号莲富大厦17 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公司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⑮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邮政编码：230069

公司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 号京城大厦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网站：中信金融网www.ecitic.com

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联系人： 李巍

业务联系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344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宏源证券网站：www.hysec.com

⑱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 号新天地大厦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 号新天地大厦7 至10 层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开放式基金业务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⑲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 号投资广场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 号投资广场18-19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科敏

基金业务对外联系人姓名：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免费服务热线 400-888-8588

⑳ 途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 号证券大厦4 楼

邮政编码：570206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1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 马贤清

业务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公司网站：www.jyzq.cn

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㉒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 号院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㉓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 号澳柯玛大厦15 层（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 号楼第20 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7-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22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